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苏卫办疾控〔2024〕20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二届艾滋病等传染病 防治健康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省疾控中心，各高校、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四五”行动计划》《江苏省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0年）》，进一步广泛宣传艾滋病、性病等防治健康知识，提高优秀健康宣教作品影响力，提供多路径多方式展示平台，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公众健康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第二届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7月-12月。

二、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

(二) 承办单位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 活动组委会

活动组委会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和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征集对象

本次活动公开征集，不限地域、不限对象，各单位、高校、组织、个人均可参与创作投稿。

四、作品要求

(一) 作品主题

作品以大众人群、高校学生人群、老年人群、高危人群、流动人口、企事业单位人群、监管场所监管羁押人群、社区居民等艾滋病、性病、丙肝和猴痘防治为主题，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兼具科学性、艺术性，保证原创性，贴近时代、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对做好艾滋病、性病、丙肝、猴痘等传染病防治健康教

育工作具有引导、促进作用。

(二) 作品形式

1. 图文类

卡通漫画、海报、折页、宣传手册、原创科普文章或诗词以及可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和公共交通媒体等途径传播的其他图文类作品。

2. 视频类

科普短片、动画、公益广告、微电影、纪录片以及可通过电视、网络(微博、微信、抖音等)和公共交通媒体等途径传播的其他视频类作品。

3. 文艺类

原创歌曲/舞蹈、演讲、快板、相声、小品、地方曲艺等形式的文艺作品。

(三) 体裁格式

1. 图文类作品需以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方式报送,其中 JPG 文件大小不小于 5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像素不低于 2067×2894。

2. 视频类及文艺类作品需以短视频方式报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格式为 1080P 高清制式的 MP4 文件,要求图像和声音清晰,如使用方言,需配字幕。

3. 个人投稿作品命名格式统一为:图文类/视频类/文艺类-作者及单位-作品名。各设区市报送作品命名格式统一

为：报送单位-作品序号-图文类/视频类/文艺类-作者及单位-作品名。每个作品报送作者不超过3人，单位不超过2个。

四、评选程序

(一) 市级评选(2024年7月-10月)

(1)各设区市疾控中心负责辖区作品征集和初选工作，初选结果及提交省级评审作品的汇总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1日前统一报送省疾控中心，同时提交《作品推荐表》(附件1)及《作品报送汇总表》(附件2)，各地可参考省级奖项自行设置奖项内容及数量。

(2)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初选后提交省级评审的作品数量不少于10个，最多不超过50个，其中视频类及文艺类作品总数不少于5个，涉及老年人群和高校学生作品数量各不少于1个且各不多于该市报送作品总数的1/3，艾滋病内容作品不少于4个，性病、丙肝和猴痘内容作品各不少于2个。

(3)各设区市疾控中心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辖区作品报送工作，并于7月19日前将《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附件3)反馈省疾控中心。

(二) 省级评选(2024年11月)

各设区市提交的参选作品，由组委会聘请专家进行科学性、艺术性和原创性等综合评审，从中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并进行公示，并适时召开优秀作品展示暨总结表彰会。

五、结果公布

活动设一等奖 30 个(图文类 15 个,视频类及文艺类 15 个,艾滋病内容 15 个,性病、丙肝和猴痘内容各 5 个)、二等奖 70 个、三等奖 100 个,其他参选作品均为优秀奖。评选结果将由主办单位联合发文通报,并适时召开优秀作品展示暨总结表彰会。

六、作品传播

获奖作品将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在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媒体进行展示和传播。各设区市要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等平台,积极传播展示优秀获奖作品,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与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参选单位应保证参选作品的政治性、专业性及科学性。参选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严禁剽窃、抄袭,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活动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有权取消参选者的参选资格并要求参选者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征集活动主办方享有对参选作品的无偿使用权,有权对作品进行审核,对作品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所有参选作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设区市疾控中心均可免费用于展览、出版、媒体报道、网络推介、阅读推广宣传等非盈利

活动,不另付稿酬。参选作品和相关材料恕不退还。凡投送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均视为认同且接受本次活动规则。

(三)本次征集活动解释权归属主办方。主办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征集活动操作规程,调整内容在第一时间公布。

(四)本次征集活动市级初选和省级评审经费均从省级艾滋病防治经费支出。

附件:1. 作品推荐表

2. 作品报送汇总表

3. 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图文类() 视频类() 文艺类()		
人群分类(√)	大众人群()、高危人群()、高校学生人群()、老年人群()、流动人口()、企事业单位人群()、监管场所监管羁押人群()、社区居民()		
作品简介(从主题、内容、意义、创新等方面开展,限 500 字内):			
创作者		创作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作者单位		邮寄地址	
作者单位推荐意见(盖章)		报送单位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推荐表加盖公章后生效,提交扫描版即可。

